**附件2**

2023“北京青年榜样”申报材料要求

一、申报材料种类

1．“北京青年榜样”推荐信息登记表（附件3）及2000字详细事迹材料，不提交详细事迹材料的视为无效。

2．“北京青年榜样”推荐信息汇总表（附件4）。

3．推荐人选电子版1寸彩色免冠证件照（蓝底、白底各一张）、个人生活或工作照一张。

4．推荐机关事业单位干部，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需加报《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》（附件5）。

5．推荐企业负责人，需加报《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》（附件6）。

6. 推荐演艺人员等公众人物，需加报《公众人物征求意见表》（附件7）。

7．参评人员承诺书（附件8）。

二、申报材料内容要求

1．申报人应如实填写审批材料，所有项目不能空白。联系方式必须填写本人手机号码；政治面貌为“民主党派成员”或“无党派人士”的，需本单位或当地区级以上统战部门出具证明。

2．200字简要事迹在后续评选宣传中很重要，要求认真填写，突出亮点特色。2000字详细事迹材料，要求文字精炼，事迹真实感人。

3. 社会自荐和媒体推荐人选的《“北京青年榜样”推荐信息登记表》（附件3）中“推荐单位、当地基层团组织或党组织意见”一栏应盖所在区、局级单位团委或居住地所属街道党组织公章。

4．推荐单位对本单位/系统推荐人选信息进行汇总，填写推荐信息汇总表（附件4）。申报材料是评选的重要依据，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申报材料报送工作，确定一名专职干部作为申报工作的具体联系人（请在附件4相应位置填写姓名和联系方式），负责推荐人选材料审核修改。

三、格式要求

1.申报材料均提交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，如无特殊情况，无需提交纸质材料，如需提交纸质材料则报送至组委会办公室。

2.文字材料格式：A4纸型，页边距上下3.17cm，左右2.54cm；行间距28磅；标题为“XXXX事迹材料”，小二号方正小标宋字体不加重；一级标题小三号黑体字体不加重，中文数字排序；二级标题小三号仿宋字体加重，阿拉伯数字排序；正文小三号仿宋字体不加重；页码用阿拉伯数字，下方居中，小五号Times New Roman字体不加重。